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余焕超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4872 号原告王钰创与被告余焕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（撤诉）。

你应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

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